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凌晓敏
项目名称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鲁南路 201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岑巧、姚友平、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岑巧、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2. 8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浦龚炯、刘新梅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1-08 至 2024-01-1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凌晓敏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67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氧化锌、二氧化硫、铜烟(按 Cu 计)、氨、硫化氢、铝合金粉尘、其他粉尘(PAC、PAM)、工频电场、噪声、高温等。根据本次现状评价检测结果显示, 用人单位各岗位接触的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 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氧化锌、铜烟、其他粉尘(PAM、PAC)、氨、硫化氢; ②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措施等内部培训; 用人单位为压铸岗位、维修、巡检岗位配备的防毒半面具(P-A-1 滤毒盒), 主要用于防护有机气体和蒸汽, 不能用于防护二氧化硫、氨和硫化氢气体; ③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 漏检的危害因素为氧化锌、铜烟、其他粉尘(PAM、PAC)、氨、硫化氢; ④用人单位 2021 年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⑤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大部分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⑥需复查人员未完全进行复查; ⑦用人单位 2023 年压铸岗位职业健康检查漏检的危害因素为氧化锌; ⑧用人单位未组织职业卫生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⑨用人单位包装区打磨操作位未设置防尘设施; ⑩压铸车间脱模剂投料操作位、机加工车间清洗操作位、化学品</p>		

	<p>仓库、危废集装箱未设置冲淋洗眼设施；⑪污水处理站未设置氨气报警检测仪；⑫用人单位未设有职业卫生公告栏；⑬压铸车间未设置当心中暑、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警告或指示标识；⑭污水处理站未设置注意通风、戴毒面具警告或指示标识，未设置氨、硫化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⑮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性高温中暑、密闭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